|  |  |
| --- | --- |
| **议项：** | **文件 C25/XX-C** |
| **2025年6月3日** |
| **原文：中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
| 关于更好开展区域代表处审查工作的建议 |
| **目的** 根据秘书处文稿《区域代表处审查初始报告》（C25/69），支持国际电联更好开展区域代表处审查工作。**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考虑和审议本文稿所提建议并制定区域代表处成员国顾问组职责范围，提交2025年理事会审议和批准。**\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完成区域代表处的审查（[CWG-FHR-19/14](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9-C-0014/en)）区域代表处审查初始报告（[C25/69](https://www.itu.int/md/S25-CL-C-0069/en)）第19次和20次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主席报告（[C25/50](https://www.itu.int/md/S25-CL-C-0050/en)） |

**1.背景**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进一步做出决议部分提出“只要理事会提出要求，即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审查，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至少审查一次”。

2024年，多个成员国向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第19次会议提交文稿，呼吁开展区域代表处审查，并制定包括审查具体行动和时间线在内的路线图。根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第19次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随后成立了一个在线信函组，讨论确定了审查工作职责范围。该信函组主要由对该议题感兴趣的成员国代表参与，对未来审查工作依据职责范围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注意到，秘书处文件C25/69中提及，为了提高合法性并确保成员国的自主权，秘书处建议成立区域代表处成员国顾问组，对审查过程提供战略监督和指导、提供调查结果反馈并对相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验证。

**2.讨论**

秘书处文件（C25/69）提出了开展区域代表处审查的组织保障、工作方法、实施阶段和输出成果、利益攸关方咨询、决策机制以及资源需求等内容。我们认为这对后续审查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然而，我们认为该文件以下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1）关于决策机制：审查工作的决策流程不清晰。区域代表处跨部门任务组与国际电联现有治理框架，特别是内部监督科、协调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明确。

（2）关于建议成立区域代表处审查成员国顾问组，文件中尚未提及该组的职责范围。我们注意到，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了成员国顾问组，制定了详细的职责范围。依据职责范围，该顾问组对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建设项目发挥了监督作用，确保该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满足成员国需求和项目目标。这一实践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示范。

（3）关于利益攸关方咨询：C25/69文件中提到主要咨询对象为国际电联秘书处、各类成员和区域电信组织。然而，我们关注到区域审查职责范围（C25/50）附件1中提及的利益攸关方咨询对象为国际电联相关顾问组，并且优先考虑评估成员国对区域代表处的整体满意度。

（4）关于区域代表处审查财务影响：C25/69文件中提及需要雇佣短期顾问支撑区域代表处跨部门任务组开展研究、调查管理、数据整合等工作，以及进行利益相关方咨询也需要资金支持。以往讨论中，成员国普遍对审查工作财务影响表示关切，而且国际电联曾多次聘请外部咨询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区域代表处审查，但是相关建议并未全部得到落实。

**3.建议**

（1）在区域代表处审查初始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审查工作的决策机制，即审查相关建议以及最终审查报告应由理事会批准，同时应充分听取各区域代表处负责人关于审计建议的意见。

（2）决定成立区域代表处成员国顾问组之前需要明确该组的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设立目标：对审查过程提供战略监督和指导、提供调查结果反馈并对相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验证；发挥与成员国之间的纽带作用，确保各成员国利益得到代表等。

-成员构成：建议该顾问组向所有成员国开放，且应具有区域代表性；每个区域可协调确定参与顾问组的成员国代表；明确参与顾问组的成员国代表提名和确认流程，以及任期等；

-工作方法：建议包括主席产生方式、区域内非成员代表参会方式、决策机制和流程、工作计划和会议安排等。

（3）利益攸关方咨询建议与区域代表处审查职责范围保持一致，以秘书处内部相关方以及国际电联三大部门顾问组为主；可通过问卷方式对国际电联各类成员以及区域电信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并优先考虑评估成员国的整体满意度。

（4）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确定的对区域代表处的管理职责，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商，以秘书处内部专业力量为主开展审查工作。在国际电联当前财务状况下，建议不为此项工作专门雇佣第三方顾问或咨询公司。

\_\_\_\_\_\_\_\_\_\_\_\_\_\_